

“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项目

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609

采购人：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编制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项目**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613117260-0025150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609**）
3. 采购编号：**0025-00009978**
4. 预算金额（元）：**4800000 元**
5. 项目概况：

1) 第五届“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以下简称峰会），旨在围绕“聚天下英才”的中心目标，突出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系统展现上海服务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成效和近悦远来的创新创业环境，致力于打造全球人才、技术、项目、资金汇聚中国的标杆性对接平台，使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年度盛会。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期限：**峰会举办时间预计为 11 月下旬，会期共一天。**

- 3) 项目属性：**服务类**

- 4) 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 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8.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1 至 2025-10-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审核；无须现场报名；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3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1-03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37 号

联系人：吴易铭

电话：021-62661837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郑梦怡、沈皓亮

电话：1364176939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613117260-0025150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XS-SH20250609) 采购编号: 0025-00009978
2.	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人才工作局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37 号 联系方式: 021-62661837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方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招标代理方电话: 13641769397 邮政编码: 20002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户 名: 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账 号: 8110201012601401465 转账需备注项目编号: XS-SH20250609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提交”,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邮箱: zmy@xinshengzb.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 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5.	中标服务费: 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4. 中标服务费
6.	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3 10:30:00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开标时间: 2025-11-03 10:30:00 地点: 远程开标
11.	邮箱: zmy@xinshengzb.com
1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 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1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4.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 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如存在上述情况, 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1) 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	---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7.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 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 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 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 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 是投标人的风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

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招标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5）业绩一览表；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 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 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

24. 1 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4. 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投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4. 4 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在投标有效期满前, 因票据即将到期, 采购人有权暂时

行使票据权力。)

24.5 提交保证金后,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录入保证金提交情况。

24.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7 未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将按规定予以退还。

24.8 选中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 经银行扣除手续费, 予以退还。

24.9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如果被选方未能做到:

a. 按规定签订合同;

b. 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规定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9.3 投标截止,政采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采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五、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开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的（如有）；

12)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

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六、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

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七、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中标服务费

44. 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40000 元。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中招协〔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的的基础上计取。

44.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 b. 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45.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政采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云采易学”和“在线服务”专栏。

注：投标人须知为通用格式条款，若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精神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六部分评分方法有冲突的，以第三部分、第六部分具体需求及办法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届“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以下简称峰会），旨在围绕“聚天下英才”的中心目标，突出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系统展现上海服务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建设成效和近悦远来的创新创业环境，致力于打造全球人才、技术、项目、资金汇聚中国的标杆性对接平台，使其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年度盛会。第五届峰会包含以下内容与详细采购需求：

一、峰会总体策划

涵盖峰会整体策划、实施思路、论坛活动、展览展示以及冷餐沙龙等系列内容。

1.1 峰会主视觉设计及延展设计

提供峰会主视觉设计等峰会相关产物及峰会宣传物料规范化的策划，能够更好的凸显峰会的品牌、LOGO、“聚上海、创未来”的峰会主题，也能更统一更规范的给予合作方应用。

交付物清单：主视觉设计需至少包含核心 Logo 与标准字组合、辅助图形系统。延展设计需覆盖线下物料（如背景板、指引标识、证件、桌牌、会议手册、手提袋等）和线上宣传模板（如 PPT 模板、邀请函 H5、社交媒体海报等）。

审核与规范：所有设计需提交设计说明，并经主办方书面确认。最终需提供完整的《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基础规范》电子版及打印版，指导合作方规范使用。

二、场地运营

可容纳 2000 人以上的大型综合性会议场馆，其中至少包括 600 人主会场一处，300 人会议场所三处，300 人冷餐会场所一处，要求同步完成全部活动场地的租赁与运营筹备。

三、重要活动保障

3.1 主会场活动保障

提供专业团队负责会务服务，包含整体搭建、道具配套、舞台智能化应用、视频制作（预热片、开场片、开幕式相关视频）、舞台布置、音响灯光调试、导演组策划及执行、同传及翻译服务等，并安排专人提供嘉宾接待、引导及现场协调等全方位服务，确保活动顺利举行。具体要求如下：

1) 依据主会场的定位与规模，采用高品质搭建材料，打造结构稳固、视觉大气的会场空间，从舞台基础框架到观众席布局，都经过精准测算与规划，确保空间利用率最大化且符合安全标准。道具配套上，严格筛选与活动主题相符、质感优良的道具，话筒支架、演讲台装饰面等，都需要具备相应的设计感和高质量，保证道具的完整性与美观度。

2) 舞台智能化应用服务于舞台呈现，需要具备灵活性与科技感。例如移动讲台，需要具备远程操控的需求，并能实现精准移动。讲台无需人工搬运，保持舞台整洁有序。同时做好相关的应急措施。

3) 自动化道具，需要根据主会场的主题与环节设计，定制自动化道具装置。所有自动化道具均配备双重安全控制系统，既能确保动作精准执行，又能在突发情况下立即停止，且能人工搬运，保障舞台安全。同时，设备运行时噪音低于 40 分贝，不会干扰现场氛围。

4) 视频制作（包含预热片、开场片、开幕式相关视频）

a) 预热片需要通过故事化叙事手法，融入主会场的举办背景、重要嘉宾风采及亮点环节预告，通过精美的画面剪辑、动人的背景音乐与富有感染力的旁白，在各大社交媒体平台传播，吸引更多关注，提升活动的知晓度、关注度、参与度；

b) 开场片需要以震撼的视觉效果，结合动态图形、3D 动画等元素，展现峰会主题理

念与核心价值，营造热烈的开场氛围；

c) 开幕式相关视频需要根据议程环节，制作包括发布仪式、启动仪式、签约仪式等视频动效，烘托现场气氛，体现仪式的庄重与隆重。

5) 舞台布置需要融合峰会的主题元素，通过定制化的 LED 屏组合，凸显出峰会核心，色彩饱和度要有；舞台需要平整、干净整洁及坚实的台面。需要有地毯、不起球和翘边，铺设严实合缝。

6) 灯光布置，需要整体设计，能凸显舞台的视觉层次，又与整体会场风格相统一。通过不同型号的灯光设置，打造相应环节，烘托活动氛围。

7) 音响配置及调试，需要配备高规格的音响收声设备及扩声设备，通过不同的音响组合，还原嘉宾声音，并让会场的各个角落能听清发言人的内容。

8) 设备的调试：需要根据配置，安排具有多年大型活动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提前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

9) 导演组团队，需要负责主会场的内容策划与执行，从活动流程的设计、环节的衔接，到嘉宾的出场顺序、互动环节的安排，都需要规划与现场演练。并在活动举行时，实时监控各环节进展，及时应对突发状况，确保活动流程按计划顺利推进。

10) 同传及翻译服务将安排专业的翻译人员，提供中、英的语言服务。具备相应的同传资质。需要熟悉峰会涉及相关领域的专业术语。需要现场提供同传设备，确保翻译信号稳定，参会嘉宾可通过佩戴耳机清晰听到翻译内容，保障国际嘉宾的顺畅交流。

11) 嘉宾接待，需要安排受过专业培训的专人负责嘉宾接待、引导及现场协调工作。嘉宾接

待人员需要提前与嘉宾沟通行程安排,提供一对一的专属服务,包括机场/车站接送、酒店入住办理、行程提醒等;引导人员将在会场入口、电梯口等关键位置待命,协助嘉宾快速找到座位或目标区域;提前到会场进行演讲内容彩排,踩点。

3.2 分会场活动保障

提供专业团队负责活动策划及会场会务服务,包含整体活动方案策划与执行,会场搭建,包括舞台布置、音响灯光调试等,并安排专人提供嘉宾接待、引导及现场协调等全方位服务,确保活动顺利举行。

设计要素:分会场设计方案需明确场地布局图(如剧院式、课堂式、回字形)、桌椅规格与配色、讲台与背景板设计、隔断装饰风格及材质、绿植配置等。需确保各分会场风格统一且与主会场协调。

会务保障:每个分会场需配备专属会务支持团队,负责参会者引导、现场物资管理、议程推进、灯光音响控制及突发情况应急处理。需提前制定并演练分会场运行流程表。

物料搭建:所有展板、展架主体结构须为金属或防火阻燃材料(达到B1级阻燃标准),确保结构稳定。

3.3 成果展示区策划、搭建及执行

通过现场设置海外人才故事墙、国际人才项目回顾、海聚英才大赛成果展示区,勾勒青年人才创新创业风采和生态,凸显峰会“聚天下英才”的中心目标。

展示形式:成果展示区应采用多元化展示手段,例如图文展板、触摸屏互动展示、循环播放项目视频等。故事墙设计应生动感人,项目回顾应有数据支撑,成果展示区应具备互动性。

动线与维护:合理规划参观动线,避免拥堵。需配备专职讲解人员,并负责展示区在峰会期间的

日常维护、设备看管和内容更新。

物料搭建：所有展板、展架主体结构须为金属或防火阻燃材料（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确保结构稳定。

3.4 “创见者之夜”主题活动

需要设置 Live 乐队演出、创见者分享会、脱口秀等环节，通过跨界碰撞、自由交流、社群链接的形式，激发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价值共鸣和情感认同。

流程与品质：需提供详细的活动流程脚本，明确各环节时长、串场方式和互动设计。Live 乐队演出曲目需提前报审，创见者分享嘉宾需进行彩排，脱口秀内容需确保积极向上，符合峰会基调。

场地布置：活动现场布置应区别于传统会议，可采用更灵活的座位安排（如圆桌、沙龙式）、特色灯光音响效果，营造轻松、温馨、利于交流的氛围。

物料搭建：所有展板、展架主体结构须为金属或防火阻燃材料（达到 B1 级阻燃标准），确保结构稳定。电线电缆需全部套管或使用阻燃线槽固定，不得裸露。每个展示区域需配置独立且充足的照明（如 LED 轨道射灯），避免出现暗区。

四、线下氛围营造

4.1 氛围营造

会场内外的氛围营造工作，要求通过视觉引导和国际化元素设计相结合，为与会嘉宾带来专业且贴合本次峰会“聚上海、创未来”主题的第一印象和直观感受。

覆盖区域：氛围营造需至少覆盖会场主要入口、签到区、主会场通道、贵宾休息区、茶歇区、分会场连接通道及成果展示区周边。

元素与品质：设计需融入具有上海特色和国际化视野的视觉元素。所有搭建物料需采用环保、阻燃材料，确保安全无味，安装稳固，视觉效果高清且具有质感。

五、运营服务

5.1 安全监督（结构检测、电气检测）

投标人需承诺现场搭建后提供峰会现场临时设施结构检测及消防电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2 安保人员及安检设备

峰会除配备 100 名安保人员外还需综合配备 6 光机及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等。安保人员需要根据所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会议时间、规模、与会人士级别，在保障峰会安全顺畅举行的前提下制定具体且可实施落地的安保方案（如岗位分布点、安保人员基本资质（保安员证）及常规工作时长）；安检设备的设置，要求根据场地情况及瞬时大人流的会议举办特点，在保障峰会整体安全的前提下，满足一小时内 800 位与会人员通过安检，准时抵达各自会场区域的要求。

方案细节：安保执行方案需详细列明各岗位（如入口、场外巡逻、场内关键节点）的职责、通讯方式、换班时间和应急响应流程。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活动前接受针对本次峰会特点的专项培训。

安检效率：需通过设置多通道安检、优化排队路线、安排引导人员等方式，确保安检流程顺畅，峰值人流处理能力需达到每小时 800 人以上。

5.3UPS 电力保障

峰会主会场、峰会观众、线下活动、会场连线，现场采访的用电保障。需提供不断电电源（UPS）或备用发电设备，重点保障主会场及分会场的核心设备（如音响系统、导播台、投影仪、关键网络设

备) 及所有现场采访区域的用电。保障时长需覆盖整个会议期间, 包括早晚搭建和撤场阶段。

5.4 门禁闸机及证件

提供峰会现场门禁闸机设备及相关保障服务; 负责证件设计、制作、发放等工作。要求根据场地情况及瞬时大人流的会议举办特点, 在保障峰会整体安全的前提下, 满足一小时内 800 位与会人员通过闸机验证, 准时抵达各自会场区域的要求。

系统与分类: 闸机系统应支持人脸识别, 运行稳定。证件设计需区分不同类型 (如嘉宾、代表、媒体、工作人员、志愿者), 包含姓名、单位、照片及可访问区域等清晰信息, 并具备防伪功能。

发放管理: 需建立高效的证件发放和挂失补办流程, 确保会前证件准确发放, 会后及时回收。

5.5 运营人员服务

满足峰会会期现场全方位运营支持和服务保障 (现场运营整体统筹、安全保障统筹、物料统筹、餐饮管理、志愿者管理、交通管理等)。需提供详细的现场运营组织架构图, 明确总指挥、各功能区负责人及成员职责和汇报关系。关键岗位人员需具备大型活动运营经验, 并提前与主办方对接。

5.6 峰会后勤物料采购及租赁

负责峰会后勤物料采购及租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会务用品、卫生用品、印刷用品等。需根据过往会务经验提供物料采购及租赁清单建议, 包括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需建立物料仓储、发放和回收管理制度, 避免浪费和丢失。

5.7 会场物料印刷制作

负责峰会主会场及分会场相关印刷品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席卡、议程单页、椅背贴、主持手卡及各类指引及易拉宝等。所有印刷品需材质优良、印刷清晰、内容准确。特别是席卡、议程等重要物料,

需建立严格的内容校对审核流程，确保零差错。

5.8 餐饮保障

峰会设置晚场沙龙，需提供 300 人冷餐，餐饮提供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上海市地方标准《餐饮服务团体膳食外卖卫生规范》。

菜单与服务：需提前提供不少于 3 套冷餐菜单（含食材明细）供主办方选择，应兼顾中西口味、营养搭配及特定饮食需求（如素食、清真）。服务需包括餐台布置、餐具供应、餐食补充及垃圾及时清理。

安全与资质：除符合法规外，餐饮服务商需现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有服务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需制定并提交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5.9 志愿者保障

负责峰会现场不少于 50 位志愿者征召及相关物料采购及相关保障工作，确保峰会期间志愿者高效运作及优秀服务。志愿者需经过严格筛选，并接受包括峰会概况、服务礼仪、岗位职责、应急处理在内的系统培训。需为志愿者提供统一的服装、标识、餐饮及必要的休息保障。

5.10 保险

根据峰会使用区域面积及数量，核定风险制定保费价格。必须购买公众责任险，建议同时购买财产一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额度需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风险，保险单复印件需在活动开始前提交主办方。

5.11 医疗保障

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包含相关医疗组、急救绿色通道及专用救护车等，保障峰会顺利进行。现场需设置至少一个医疗点，配备具备资质的医护人员和充足的急救药品、设备（如 AED 除颤仪）。需与最近的三甲医院建立急救绿色通道，确保专用救护车在现场或附近备勤，医护人员需具备快速响应和处理突发医疗事件的能力。

六、服务期限

峰会举办时间预计为 11 月下旬，会期共一天。

七、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 50%，活动结束后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一周内支付剩余 50%。

九、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

7、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拟投入人员情况说明等。

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如无法满足，

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函格式进行填写，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按照“第五部分 投标格式”填写） 5) ★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文件开启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评标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评标小组，由评标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峰会举办时间预计为 11 月下旬，会期共一天。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一周内支付 50%, 活动结束后验收后收到乙方发票一周内支付剩余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S-SH2025060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中需要编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分方法及评标标准”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采购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审办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
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峰会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进行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月小计	年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可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其它资料表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 3 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业绩一览表

近 3 年来业绩一览表（2022 年 10 月至今）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 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 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的投标工作中,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正反面)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0-3

监狱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标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报价得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客观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为准),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可得10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的项目业绩。	10
服务方案	峰会总体策划	峰会总体策划(0、2、4、6、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峰会总体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8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不足的，得 6 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包含了需求中 1.1 峰会主视觉设计及延展设计的所有内容，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	
	重要活动保障	重要活动保障（0、2、6、12、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活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 1) 场馆的选址 2) 主会场活动保障 3) 分会场活动保障 4) 成果展示区策划、搭建及执行 5) “创见者之夜”主题活动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所需的，得 15 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不足的，得 12 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重要活动保障项下 5 小点内容均提供了一份方案，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	15

	线下氛围营造	线下氛围营造（0、2、4、6、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线下氛围营造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6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方案内容包含了需求中4.1氛围营造的所有内容，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	8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0、2、6、12、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1）安全监督（结构检测、电气检测）2）安保人员及安检设备3）UPS电力保障4）门禁闸机及证件5）运营人员服务6）峰会后勤物料采购及租赁7）会场物料印刷制作8）餐饮保障9）志愿者保障10）保险11）医疗保障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完全符合项目所需的，得15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稍有不足的，得12分。 方案完整但是详细度、针对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 方案有缺漏或者方案虽无缺漏，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运营服务项下11小点内容均提供了	15

		一份方案,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0、2、6、8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 包括:1)如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分析;2)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3)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对应急情况分析有前瞻性、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处理方式科学合理,得8分。 应急预案虽完整,但是在应急情况分析或者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或者应急处理方案任意一项有缺陷的,得6分。 应急预案虽完整,但是在应急情况分析或者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或者应急处理方案任意两项有缺陷的,得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者应急预案3项均有缺陷的或者应急预案有缺漏的,均不得分。 注: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应急预案项下的3小点内容均提供了一份方案,详细是指方案细致且全面,针对性是指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科学合理指方案内容有依据且符合逻辑、前瞻性指所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方案能够多方面的评估潜在危险,具有敏锐的风险意识,有缺陷是指方案在详细度、针对性、科学性、前瞻性、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2、4、6、8分）	8

诺	诺	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包括: 1)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及承诺 (如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制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稳定性等); 2) 反馈机制; 3) 对应改进措施。 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且方案详细、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 得 8 分。 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稍有不足的, 得 6 分。 完整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一般的, 得 4 分。 方案有缺漏或者虽无缺漏, 但是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较差的,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 不得分。 注: 以上所述方案完整是指上述 3 点要求均提供了对应的方案, 详细度指方案的细致及全面程度, 合理性指方案内容是否符合逻辑。	
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0、3、6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 并提供了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证书、完全符合项目所需的, 得 6 分。	6

		项目负责人各项能力一般或者提供的材料有缺漏的, 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资格证书的, 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0、4、8 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 包括人员配备、工作经验、岗位设置、具体项目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说明各项配备完全符合项目所需, 专业能力强的, 得 8 分。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情况未完全符合项目所需的或者内容有缺漏的, 得 4 分。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 不得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2、4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的阐述综合打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 得 4 分。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一般的, 得 2 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的, 不得分。	4

注: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